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03 执 18369 号

申请执行人：连伟祥，男，1987 年 5 月 25 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小提，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强，男，1980 年 10 月 5 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连伟祥与被执行人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粤 0303 民初 26723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2021）粤 0303 执保 380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秀南街 89 号排水工区住宅楼 310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372112）。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张强名下的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强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秀南街 89 号排水工区住宅楼 310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372112），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杜 进

执行员（审判员） 郝江山

执 行 员 李林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宇泉